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4 年 03 月 3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

104 年 05 月 04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7 月 02 日 (104) 德學通字第 005 號公布

105 年 09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0 月 05 日德性平字第 1050003262 號公布

-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別平等意識,並建立無性別歧視與安全之教育環境及校園空間,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定義如下:一、指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均應享有公平之教育對待。二、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不得因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對於因懷孕、分娩(含流產)及哺育幼兒之學生應提供相關輔導及必要之協助措施,放寬其修業年限,協助完成學業以維護其受教權。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別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新進人員培訓、教育訓練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以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增加性別平等意識概念。
- 第七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並開設有關於性別相關課程供學生選修;本校之各項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有差別待遇。
- 第八條 總務單位及校安中心應規劃及定期檢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應定期檢視、維護,並定期更新校園安全地圖及校園安全設備動線圖。
- 第九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應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別事件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通報及申訴制度,並由專人辦理業務。
- 第十條 本校負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單位之人員,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以利積極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
- 第十一條 本校每學年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除應編列經費預算外,更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並檢視其成效。
-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相關法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